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研習）

加拿大動植物防疫檢疫實務作業研習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姓名職稱：郭曉璠副分局長
高黃霖技正
詹雁婷技士
洪曉君技士

派赴國家：加拿大

報告日期：100年2月23日

出國期間：99年11月27日至12月5日

目 錄

壹、目的.....	3
貳、摘要.....	3
參、行程.....	3
肆、研習過程.....	4
伍、心得與建議.....	21
陸、致謝.....	21
柒、研習照片.....	23
捌、附錄.....	32

壹、目的

赴國外研習動植物檢疫人員檢疫實務訓練，可獲得網路上不能得知之檢疫實務資訊，有利於我國檢疫作業規劃，期能藉由派員研習深化檢疫人員的檢疫觀念，逐漸強化我國邊境檢疫工作。

貳、摘要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以下簡稱 BAPHIQ）派員於 99 年 11 月 27 至 12 月 5 日赴加拿大，研習加拿大動植物輸出入檢疫現況，學習其制度面及執行面之優點，以做為我國改進相關措施之參考。

參訪單位包括加拿大食品檢驗局（Canadian Food and Inspection Agency，以下簡稱 CFIA）及其所屬分支機關、加拿大邊境服務局(Canadian Border Service Agency，以下簡稱 CBSA) 等，研習內容含輸入許可證制度、種苗(子)檢疫、水生動物檢(驗)疫、輸入管制、風險分析、電子檢疫證（E-certificate）與動植物輸出入檢疫實務等。

加國藉由核發輸入許可證要求輸入者負起防杜動植物疫病害蟲入侵風險的責任、賦與邊境檢查人員強制執行之公權力、整合並有效運用疫病害蟲診斷鑑定相關資源等作為，均頗值借鏡。

參、行程

11 月 27-28 日於台北啓程赴加拿大渥太華

11 月 29 日至 CFIA 位於渥太華的總部，由 CFIA 國際政策組副組長 Mr. Rolf Schoenert 安排人員向我方人員進行 3 天(11/29-12/1)之講習，課程內容如下：

- BAPHIQ/ CFIA 雙方簡介
- 植物進口管制
- 種子檢疫及管理
- 植物風險評估
- 國家進口管制
- 植物檢疫方案執行
- 施行與符合規範
- 水產品檢查業務執行計畫
- 植物生物安全
- 電子檢疫證

- 動物衛生政策及執行
- 陸生動物圓桌討論
- 參訪 CFIA 所屬線蟲檢測實驗室、土壤線蟲檢查實驗室、有害生物檢查實驗室及植物分類實驗室
- 參訪寵物大型連鎖販賣業及生活用品販賣業(蘭花)

12 月 1 日下午由渥太華啓程至 Vancouver

12 月 2 日至 CFIA 位於 Vancouver 的區域辦公室，由資深檢疫員 Mr. Randy Daley 安排 2 天 (12/2-12/3)的課程，課程如下：

- Regional operations /BAPHIQ 簡介
- 水產品檢查作業現況
- 水產品進口檢疫
- 參訪水產品官能檢查實驗室
- 參訪溫哥華機場旁聯邦快遞(FedEx Express)進口郵包與貨物檢疫作業
- 參訪溫哥華國際機場入境旅客檢疫作業
- 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實務綜合座談

12 月 4 日凌晨搭機 12 月 5 日清晨返抵國門

肆、研習過程

一、11 月 27 至 28 日

27 日晚間搭機自桃園國際機場出發，經加拿大多倫多轉機，於當地時間 20 日凌晨 1 時 30 分抵達渥太華機場，由加拿大食品檢驗局國際政策組副組長 Mr.Rolf Schoenert 親往接機，抵達飯店後先行休息，調整時差，並預先研讀各項研習課程內容，預作準備。

二、11 月 29 日-地點:加拿大食品檢驗局總局辦公室 Room:T3-1-365

主題:防檢局及加拿大食品檢驗局簡介

(一)雙方代表致詞與介紹

參與人員:我方四位參訪團員

加方 CFIA Mr. Rolf Schoenert

Bilateral Relations and Technical Trade policy

Directorate Ms.Verna Mitura 及 Mr. Chris Vervaet

由郭曉璠副分局長代表我方感謝 CFIA 安排此次研習課程，希望藉由此次研習課程，能使我方更為瞭解 CFIA 在動植物檢疫方面之業務如植物許可證核發、種苗(子)檢疫、水生動物防疫檢疫、輸入管制、風險分析、電子檢疫證 (E-certificate) 及邊境與旅客檢疫作業程序與實務等方面之執行現況與優點，做為我方改進相關防疫檢疫措施之參考。加方則由 Rolf Schoenert 致詞歡迎我團參訪研習，並就未來五日之行程進行確認。加方則另有農業及農業食品部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AAFC) 雙邊關係與技術貿易政策處 (Bilateral Relations and Technical Trade Policy Directorate) Ms. Verna Mitura、Mr. Chris Vervaet、Mr. Gordon Henry 參與討論。

(二)防檢局簡介

撥放本局英文簡介影片，並就業務重點加強說明。加拿大食品檢驗局表示第一次聽到來訪國家亦有檢疫犬執行檢疫任務，加方亦有檢疫犬訓練之計畫，加方之檢疫犬除了以農產品偵測外，目前亦朝訓練犬隻偵測紙鈔之能力，由於加國入境時最多只准許攜帶 1 萬元加幣或等值之紙鈔，因查獲違法攜帶入境紙鈔案件越來越多，所以其檢疫犬除了農產品偵測外，朝更多功能邁進。另外加方看到影片介紹提到執行肉品檢查業務檢疫員約有 400 名，也想了解台灣現有檢疫人員約有多少人，我方簡單說明所有編制人員約 500 人，而肉品檢查業務則是採委託相關機構訓練執行相關業務，並非編制內人員；加方較少有委託私人機構協助檢疫業務，所有樣品的檢測都是由官方設置機構進行分析。

加方亦與我方討論有關長駐於他國執行 on-site 檢疫業務的人員，我國並無與他國議定長駐於國外檢疫人員，但有短期認證設施等檢疫人員赴產地查證，常駐人員只有駐日內瓦協助 WTO 人員等以文書處理為主並非執行檢疫；加方亦無常駐國外產地檢疫人員。

(三) CFIA 簡介-講者: CFIA Mr. Rolf Schoenert

由 Mr. Rolf Schoenert 進行講解，CFIA 係架構在農業及農業食品部(AAFC)下，負

責「食品安全」、「動物衛生」與「植物健康」三大重要業務，並強調 CFIA 是目前加國以科學研究為根基最大的管理單位。CFIA 於 1997 年成立，整合先前聯邦政府各項動植物檢查業務於一身，以統一事權。由於國際反恐因素，加方仿效美國於 2005 年成立加拿大邊境服務局(Canadian Border Service Agency，以下簡稱 CBSA)其前身主要為加拿大關稅局，整合國際機場、港口及美加邊境公路檢查等作業，並包括動植物檢疫在內。CFIA 與 CBSA 簽訂工作備忘錄，規範 CBSA 應負責於邊境進行 CFIA 各項業務之查驗工作，CBSA 成立之初，確有接收來自 CFIA 之部份移撥人力，包括獸醫師及植物專業檢疫人員，後來 CBSA 亦自行培訓人力，惟不限相關領域及專業資格。在業務角色上，CFIA 是邊境查驗相關事務的法規制定及檢查成效的追蹤評估者，CBSA 則是執行者。CFIA 也需與其他單位如加拿大衛生部 (Health Canada) 合作，如食品衛生方面，相關法規係由衛生部制定，惟執行則由 CFIA 進行，雙方有定期開會研商各項工作之協調事宜。Rolf Schoenert 提到了政府預算，CFIA 有 90% 預算是政府編列，10% 的預算是來自 CFIA 收取的各項規費，政府特許 CFIA 將收取來的規費收入轉為預算（類似我國的預算專款專用制度），這項制度使得 CFIA 在預算運用上更為方便。

目前邊境檢疫人員皆歸 CBSA 管理與訓練，某些檢疫員的訓練會由 CFIA 提供部分課程，但是所有的遴選等管理作業皆由 CBSA 執行，但入境產品雖由 CBSA 的檢疫員執行邊境檢疫作業，但是所有申報簽審作業，最後皆須由 CFIA 之訊息才可放行，這是目前加方邊境檢疫分工之方式，海關僅進行文書審核，檢疫合格放行的權限仍在 CFIA。

主題:植物健康與生物安全 Plant Health and Biosecurity Directorate

(四)植物方案整合組 Plant Program Integration Division

進口管制 Import Controls- 講者: 資深政策顧問 Ms. Tanya Fielding

加拿大進口管制以植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做為法律依據，需由加拿大業者或公民向加方申請輸入許可證作為管制方式。此一部門主要執掌分成兩大部分，其中之一為審核輸入植物及其產品輸入檢疫條件，另一部分將其核准資料與檢疫條件建置於 CFIA 之自動化進口參照系統(Automated Import Reference System, AIRS)，並與各執行檢疫與科學部門等相連繫所有核發資料等，以確保核發之許可條件與相關部門措施和執行檢疫作業等一致。

加拿大植物輸入許可證每次申請需加幣 35 元，一般案件審核時間約 3 至 6 星期，輸入許可之有效期約 1 至 3 年不等，視其植物種類或產品而有不同，若有需進一步做風險評估者，則將案件通知風險評估部門做進一步之作業，之後再依風險評估結果之建議，由其管制決策小組決定是否同意輸入及其相關檢疫條件。

由加方輸入許可核發過程可以了解，加方以核發輸入許可證的方式作輸入管制的第一步，幾乎所有植物產品都需有許可證才可以輸入，雖然就申請費用與可以使用期限而言，價格不貴，但是所有輸入人都並須建檔管制，輸入人必須有良好的紀錄才可以繼續輸入動植物產品，加方認為產品輸入是否符合加方動植物檢疫及衛生安全之規定，都是輸入人必須負責任作為信賴之基礎。

以往加方要求我國輸往加拿大附帶栽培介質植物計畫中，均須由我國輸出業者向其加方輸入業者聯繫，且加方輸入之代理商或業者申請輸入許可證後，我方始得將申請之溫室完成審核登錄，往往台灣業者已有輸銷加拿大溫室之核可，但卻久等無輸入許可證，其溫室核可至輸出可能相隔一年半載，其關鍵與加方要求所有輸入許可證須由加拿大公民或業者才可提出申請，以達到加方以輸入人應作為貨物輸入生物安全責任之概念。

藉此次參訪之交流，不但日後可以向我國申請輸加拿大植物溫室之業者更清楚說明申請之審核流程及加方作業程序，且須已有加方輸入人為前提，以達更有效率之溫室申請案件核可與追蹤管理等。

(五)種子組 Seed Section

種子檢疫及管理 Seed Quarantine and Management-講者: 種子科 Mr. Michael Scheffel

加拿大種子檢查方案(Seed Program)係以種子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加拿大農產品法做為法律根基，該方案之施行有三大部門主政，分別為種子組(Seed Section)、種子實驗室(Seed Laboratories)與種子檢查組(Operation)。種子組主要職掌為制定政策、設計與評估方案、建立種子檢查標準、種子品種登記及建置教育訓練。種子實驗室為國際種子檢驗協會(International Seed Testing Association, ISTA)及美國公立種子檢驗師協會(Association of Official Seed Analysts, AOSA)之成員，負責辨認國外種子檢查實驗室、執行技術審查與精進相關種子測試方法、建立加拿大種子檢測方法及訓練並驗證 CFIA 檢疫員。種子檢查組為實際執行作物種子遺傳調

查、市場種子調查、種子包裝標示查察及相關規範施行之查核。

加拿大”種子”檢疫及管理執行之對象不包含大宗食用穀物，僅針對種植用種子須有完整之種子品種登記及販售所需之包裝標示為主要目標，且藉由種子品種登記的制度，管理加方所有生產及進口種子業者或廠商。其業務主要不是針對進口檢疫是否罹染疫病蟲害，而是種子品種、發芽率與遺傳特性等檢查，與我國種子種苗登記之規定較為相近，加國主要為了確保該國內種子種苗生產之物種管制及市售種子商品發芽率等商品品質管理為主，與防檢局職掌較為不同。

加國以往管制所有輸入種子之特性都須比現有品種有較好之表現才核准輸入，例如產量較高或抗病蟲害等特性才可以做種子登記後輸入販售，但現今已無此規定，只需有較具重要性之性狀即可，且一般經基因改造(Genetic Modify Organism, GMO)之種子亦可接受登記及販售，每種登記費計收加幣 835 元。現在加國除官方設置之種子實驗室，種子檢查之業務亦有經 CFIA 認證之種子檢查實驗室可以接受民眾自行送檢，協助做種子相關特性之檢查，目前約有 36 間之委託私人種子檢查實驗室機構。我方向加方提問是否加國有部分種子品種有禁止輸出之規定，講者表示加國產種子皆可輸出並無管制，且所有輸入加國種子皆須有輸入許可證，於輸入時不施行輸入港埠之邊境檢疫，而是由輸入人申報後，CFIA 會於入境申報系統載明准予放行，並於入境之存放地點由 CFIA 檢疫員至該地取樣檢查種子品種及發芽率等測試合格後才可以販售等，且 CFIA 檢疫員會不定期於市場販售之種子取樣做檢測。加方表示近年來越來越多新興國家輸出其生產之種子至加拿大，已非以往數個大國輸出導向，這些新興國家所產之種子有較高之風險，除其種子是否有完整之遺傳品系等特性調查與登記等，其發芽率是否達到水平等問題，都是加方未來加強把關之重點。加國相關種子登記與檢查可以做為我國制度之參考，是否可以納入此種子登記作為控管入侵物種之方法，可以做為日後相關規範之參考。

(六)科學組 Science Branch

植物風險評估 Plant Health Risk Assessment-講者:植物風險評估小組 National Manager Ms. Doreen Walter

植物風險評估科學部門分為植物風險評估小組及植物與生物技術風險小組。植物風險評估小組分為植物病害組及昆蟲組，分別有 3 人及 4 人，而植物與生物技術風險小組分為植物學及生物技術風險評估小組，各有 4 名成員。該部門主要提供 CFIA

之植物健康及生物安全部科學證據之協助，並進行相關植物風險評估作業，且將國內外植物病蟲害訊息提供相關警訊。

風險評估最後以研究報告提供相關單位作後續是否同意進口之參考，並不做任何管理決策。其風險評估分為兩種，一種針對病蟲害種類作評估，另一種對貨品之風險作評估。是否開始做風險評估，除該部門自行決定啟動風險評估機制外，會由相關輸入審核許可的部門要求啟動風險評估，包含以往做過之風險評估、近年之狀況及截獲報告等，會再次進行風險評估。

特定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分成三大步驟，第一步是啟動風險評估，須先確定風險評估之目的，如國內或邊境新發生之有害生物、邊境截獲、新生物性或經濟資訊或新貨品輸入需求，不但重新瀏覽以往相關有害生物風險評估結果，還須建立基礎資料及風險評估的範圍，第二步驟依 ISPM 第 11 號之規定須先確定是否為檢疫有害生物種類，評估引入及擴散之可能性與對經濟及環境造成可能之衝擊與結果，第三步驟依相關資料作管理建議。此部門不但以風險評估作業為主軸，還需橫向與縱向與相關部門作聯繫，風險評估所涉及的部分還須更多專家學者之意見及經濟與環境等部門法規與政策等相關見解，才有辦法提供更完整的資料提供最後決策單位參考。

講者說明加方風險評估作業以科學證據為主，但加方也面臨風險評估需更多部門主管之專業意見才能有更全面的風險評估建議，我國現今許多植物進口審核未有專門負責收集風險評估文獻與整合各部會意見之專責單位，往往評估之面向偏重病蟲害之觀點，相關經濟與環境之考量可能還需更多部門的協助與支持，可以參考加方專責負責風險評估單位，彙整各單位意見，會有更完善的風險評估。

三、11月30日-地點:加拿大食品檢驗局總局辦公室 Room:T3-1-365

主題:實施策略與執行 Operations Strategy and Delivery

(一)國家進口服務 National Import Services

進口管制 Import Control-講者:進口執行組 National Import Operations National Manager Ms. Sylvie Bruneau

加國進口管制策略有六大面向，包括許可證、特殊輸入港埠管制、數位追溯、輸入人品質管制系統、檢疫制度方案及新技術，進口前須審核輸入許可證及審核相關生產過程及進出口業者知識與背景，到輸入港埠時由 CBSA 檢疫員確認貨品產品，若為

低風險產品由 CBSA 可以進行檢疫，但若為高風險則由 CBSA 確認後，同意先放行至輸入地，再由 CFIA 檢疫員至輸入地點執行取樣檢測，輸入後檢疫由檢疫方針、品質管理系統與輸入人登記系統作為管理方法。

由於需密切與邊境管制作業配合，合作方案很重要，所以 CFIA 與 CBSA 有內部溝通與分享資訊的管道與平台，主要是由國家進口管理人(National Import Manager)相連繫，若有需協調的部分由區域進口協調人(Area Import Co-ordinator)作各單位的協調，CBSA 與 CFIA 之執掌至今仍有許多灰色與相重疊的部分，相互協調也為加方重要課題之一。

加方為確保各相關單位資訊一致與提升效率，使用自動化進口系統(Automated Import System, AIS)，其中包括自動化進口資訊系統(Automated Import Reference System, AIRS)、電子交換系統(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System, EDI)、進口管制與追蹤系統(Import Control and Tracking System, ICTS)與進口報告系統(Import Retrieval System)、自動化進口稽核系統(AIS Verification Service)與 Cognos8 (EDI and IRS reporting packages)。

(二)施行與符合規範 Enforcement and Compliance-講者: Mr. Rick Sauder

CFIA 在防檢疫行政系統內建置防疫檢疫調查員制度，這些調查員具備法學背景，亦可由防疫檢疫人員受法學課程後給予認證，進行防疫檢疫違規案件之調查，並且結合宣導的力量，讓加方公民了解疫病蟲害之影響，講者說明加方民眾常向地方基層機關或地方檢疫員通報走私如甲蟲或珍稀爬蟲之販售資訊或通報相關雜草蔓延或入侵物種資訊，地方檢疫員會將資訊收集後送請 CFIA 協助違法事實之收集或通報相關單位協助，CFIA 調查員若掌握犯罪事實會視情節輕重有直接開罰或將等各調查結果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加方針對各項裁罰或違法事實皆經調查員先進行相關證據之收集，且強化各調查員法律背景之專才訓練，以確實依法執行相關公權力。目前我國針對許多輸入違規案件，並無專責法治人才協助違法事實之調查，相關裁罰案件多，卻未能一舉遏止違法走私或擅自攜入管制物品，除宣導還須再努力外，可以參考加方由專責法治人才執行違法事件之調查，並強化邊境檢疫人員及國內防疫檢疫人員法治訓練，以期所有違規裁罰案件可以明確並減少相關爭議。

主題:農產品、肉類及水產食品安全 Agrifood, Meat and Seafood Safety Directorate

(三) 水產品檢查業務執行計畫-講者: Mr. Rick Flohr Senior Policy Analyst

Inspection Systems and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

由 Mr. Rick Flohr 說明 CFIA 在此項計畫之相關作為，該計畫主要係為確保水產品食品衛生（不包括動物疾病），此項計畫由下列三個部門各依職權進行合作：

1. 魚類、水產品製造部門 (Fish, seafood and production division)：負責國家政策及程序之制定，確保水產品符合輸出入法令規定、確保業務小組之工作成效。
2. 執行部門 (Operation division)：負責實地執行檢查業務，包含符合性確認及產品檢查，簽屬衛生證明書。
3. 科學部門 (Science) 由實驗室參與，負責樣品之微生物、海洋毒素及化學物質之分析與檢驗。

接著 Mr. Rick Flohr 說明加拿大之水產品加工產業現況，2009 年加拿大出口水產品 60 萬公噸至超過 100 個國家，產值 36 億加幣；進口 48 萬公噸來自 100 個國家，貿易額 24 億加幣。加國主要養殖水產品依地理區域而有不同，在東岸大西洋區以鮭魚、蝦、龍蝦、蟹、貝類及蚶為主，大湖區則以 White fish, Pike 為主，西岸太平洋區以鮭魚、貝類、蟹、蝦、蚶、鱈魚、鮭魚為主。該國水產養殖以海岸箱網養殖為主，幾乎沒有內陸養殖。

水產品檢查係依據「水生動物檢查法與執行細則」、「食品藥物法與施行細則」及「消費者、包裝及標示法與執行細則」等法令。「水生動物檢查法與執行細則」主要係確保進出口之水產品沒有污染、腐壞、有害健康的情形，並授予查扣之權利。該法也有嚴格的罰款及判徒刑規範，情節較輕的違規，處以 2 萬加幣或監禁 3 個月之處罰，連續犯則為 5 萬加幣或監禁 2 年之處罰；對於所犯情節較為嚴重者，處以 10 萬至 25 萬加幣之處罰。施行細則則規範出口加工廠及出口商之登記並取得執照之程序，並賦予暫停、撤銷或拒絕簽發衛生證明書之權利。

CFIA 對於生產水產品銷售至其他省份或國家的加工廠，強制要求實施 HACCP，並由 CFIA 檢查員執行檢查確認。「水生動物檢查法與執行細則」提供品質管理計畫

(Quality Management Program, QMP) 參考規範，要求加工場必須制定品質管理計畫。QMP 的精神係確保水產品完全符合食品安全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以下簡稱 CODEX) 及 HACCP 的規範，確認所提供的食品安全保護與歐盟及美國同一等級。QMP 參考規範有七個部份，分別是「角色與職責的管理」、「製

程資訊」、「前驅計畫」、「強制性行動方案」、「HACCP 計畫」、「QMP 的確效與維持」、「記錄保存」等。

CFIA 負責加拿大水產品加工廠實施 QMP 之認證，評估工廠是否依照 QMP 參考標準來撰寫 QMP。以 ISO10011 之監視原則，進行 QMP 之評估，檢視是否依所撰計畫實施，並評估其成效。評估的方法是收集各項證據，以決定是否符合 QMP 參考標準，如有不符之處，則要求依照矯正行動計畫來修正，並再回頭確認是否已經改正。CFIA 檢查員會使用以下評估工具來做：

1. 審視 QMP 計畫是否施行。
2. 檢查工廠及產品。
3. 訪談工廠員工。
4. 採集樣本。
5. 審視各種文件。
6. 確認矯正行動計畫。
7. 進行樣本檢測並採取因應措施。

依照加國「水生動物檢查法與執行細則」規定，銷售或製造水產品至其他省份及國家之出口商及加工廠，均須取得 CFIA 核發之執照，執照效期為一年。我等詢問一年發照一次會不會增加業者困擾，因為必須不斷重覆申請，CFIA 回答，CFIA 為鼓勵優良廠商，如果該等出口商及加工場過去均無不良違規紀錄，後續每年申請的核准程序會予以簡化。CFIA 對於已取得執照之出口商以及加工廠則每年定期檢查一次，確認持續符合規定。

我等詢問進口水產品時，輸出國之加工廠是否需要受加方實地查場後始得出口產品，加方稱，加國並無此項類似歐盟的規定，只要進口商進口的水產品符合加國標準，就可以進口（泰國除外，加泰間訂有 MOU，要在名單內的廠商才能輸入加國，CFIA 稱是因為風險之故。），如果不符合，就處以退運或銷燬，簡而言之，CFIA 賦予進口商重大責任，分攤輸入水產品衛生安全之責任。

水產品檢查法（Fish Inspection Regulation）是 CFIA 的執法依據，CFIA 在該法中被授予權利，可以檢查任何產品，強制要求進口商需要取得執照始得營業，並要求進口商有義務確保進口的水產品符合 CFIA 對於水產品的規定與標準，對於高風險水產品有進口限制。所有進口的水產品都需要經過 CFIA 的檢查，確認進口商進口的

水產品符合加國法令規定，處理緊急衛生事件，並確認水產品檢查業務執行計畫的執行成效。检查工作基本上是以風險管控為精神，將產品製造方法、水產品種類及加工處理流程等層面之風險納入檢查之考量因素，此外，如果進口商或製造商為優良廠商，過去並無進口不符加方法令之水產品之紀錄，則檢查的程序會較為縮短。

水產品的檢查有以下四種層面：

1. 年度例行性採樣 (Annual Sampling Plan)：針對的是有優良紀錄的製造廠商（進口及出口）。
2. 強制檢查名單 (Mandatory Inspection List)：針對曾經遭加方拒絕進口之水產品強制抽樣檢查。
3. 加強檢查名單 (Enhanced Inspection List)：CFIA 如收集到相關資訊，顯示進口之水產品可能有不安全或有害健康時，會強制要求進口商額外保證該產品符合規定，或採樣進行檢測。針對已經確認符合規定的水產品，CFIA 也可以再進行檢查。
4. 監視、調查與特別檢查執行計畫：CFIA 會針對執行成效加以確認，也有調查員 (Investigator) 可以進行違規案件調查，該等調查員由法律授予司法身份，可以進行調查、約談、搜索等強制作為。另有加拿大貝類水產品衛生檢查計畫 (Canadian Shellfish Sanitation Program, CSSP)，針對的是蛤蜊、蚶、扇貝、淡菜等水產品進行檢查。

有關 CSSP 計畫，係 CFIA 對於加拿大潮間帶生產之單貝及雙貝類水產品，確保這些軟體貝類動物之生產都符合加國規定。CSSP 有三個政府單位共同合作：

1. 加拿大環境部 (Environmental Canada)：負責海岸調查、監測水體品質、水生動物物種分類、海洋污染防治。
2. CFIA：負責軟體貝類動物之處理、儲存及運輸，確保出口軟體貝類產品之加工處理與商品標示符合規定，生物毒素之監視 (Biotoxin monitoring)，必要時與外國政府進行溝通。
3. 漁業與海洋部：核發執照予捕撈者，有偵察、巡邏及強制關閉權利，負責捕撈區之開放與關閉。

接著說明 CFIA 對於水產品出口之簽證業務，CFIA 對於輸出水產品之證明書簽發，與 CODEX 規定相符，簽證時需確認檢查的結果符合規定，確認加工廠的品質管理系

統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有效運作，包括檢查成品、原料、加工處理與販售，確認符合規定。由於各國對於水產品進口之規定各有不同，有些國家只須開立食品衛生證明書，有些國家除衛生證明外，還需簽發動物衛生證明，以確保未含水生動物疾病病原，這些個別狀況 CFIA 都能因應。CFIA 的食品衛生檢查員可以開立食品衛生證明書，其動物衛生檢查員可以開立動物衛生證明書，也可以將兩張證明書合併簽發，端視輸入國之規定而定。

加國自 2005 年起實施之 NAAHP 計畫，係為將水產動物疾病防疫檢疫之部份業務，由加拿大漁業與海洋部 (Fishery and Ocean Canada) 移至 CFIA 之動物衛生部門，本預定於 2010 年完成，但經詢問後官員表示目前不論是法令修正、業務及人員移撥等作業稍有延遲，恐難依預設目標完成，經續問原因，官員未正面答復，僅表示業務之移撥及整合作業本有其困難度，且該國海岸線極長，亦增加水產動物之防疫檢疫工作之難度，惟該計畫仍在積極地進行，目前並無預定完成之時間表。

(四)植物生物安全 Plant Biosafety -講者: Mr. John de Jong Plant Biosafety Office
Plant Products Directorate Plant Biosafety Policy Analyst

講者主要講述加方在基因改造植物於加國內進行田間試驗之審核機制，原則上加國所有經基因改造之種植用種子及種苗，皆需經過多次之田間試驗，每次田間試驗前須先向 CFIA 提出申請田間試驗計畫，包括種植面積、基改作物周圍所需非基改緩衝作物栽植間隔等規劃，所有田間試驗審查都是以書面審核提案及結果報告為主，加方多信賴提案人之專業規劃，現今較多核准進行試驗為主，目前多為國家相關試驗單位或跨國大型種子公司提出田間試驗，多能有效提出合理田間試驗之規劃，每年進行之案件不多，但 CFIA 皆須進行後續田間試驗後產生種子之調查與環境影響之分析。我國目前針對基因改造作物之審核與田間試驗調查制度尚於整合相關資訊中，由於加方幅員廣闊，可以於較少環境衝擊或影響下進行較大規模之田間試驗，我國可以參考加方作法或期田間試驗結果，但目前加方田間試驗結果以不釋出為原則，且加方多以跨國大型種子或糧食公司合作為導向，針對基因改造作物持較為開放之風險評估與積極之田間試驗導向，多傾向開放基因改造作物之銷售，而我國考量基因改造作物對人類食用或種植之相關疫病蟲害等影響尚未有定論前，則較為保留之作法，除參考加方外，建議參考更多國家對於此一議題上之政策與方法，會有較為全盤之考量。

主題:策略計畫組 Strategic Projects Directorate

(五)電子簽證 E-certification-講者:Ms. Carole-Lynn Pilon、Mr. Natalie Bruneau

及 Mr. Craig Sellars National Coordinator, Imports/Exports Information Systems

就加拿大電子檢疫證部份先說明了，CFIA 發展電子檢疫證的目的為依國際規範，希望在國外市場中增加國家聲譽與信譽，在輸出時可以提供一個有效率的方式，並且不易被造假。未來目標希望各企業可以上網申請及接收檢疫證、CFIA 及企業可以查詢市場及商品的出口需求、並將電子檢疫證傳輸至其他國家的主管機關。因此就其電子檢疫證輸出及輸入的遠景進行說明，並就輸出部分以肉品衛生及動植物健康議題列為高需求為主要，其他則為魚類、蛋、乳製品、蜂蜜、新鮮蔬果、種子、肥料、水產動物健康及飼料等。輸出跨機關電子檢疫證為重大工作項目，CFIA 正計劃執行且有遠大願景，這將與相關出口需認證之所有經營機構(關)息息相關，但加方也表示該國為建置電子簽證系統，除已與多國進行相關議題之諮商及合作外，亦投入龐大之金額及人力建置相關系統之軟硬體設備，並成立工作小組由多位專職人員含有檢疫實務人員及資訊工程人員負責，截至目前之努力，官方挹注之金額與現行電子簽證之產品類別仍未能呈正比，目前僅用於自紐西蘭及澳洲輸入之肉品用，再洽詢未何不與其他國家洽談，於輸出加方產品時使用該系統進行認證，加方表示現行紙本及系統皆可提供輸入國使用，尊重其他國家之需求，還有待更進一步與各國合作與洽談。另詢問貨品輸入時若使用電子檢疫證是否仍須列印供檢疫人員核對，其表示檢疫人員皆於辦公室書面審查，故無須再列印。

四、99年12月1日

(一)參訪 CFIA 所屬昆蟲實驗室 Entomology Laboratory

地點：加拿大食品檢驗局總局辦公室附近

導覽：國家昆蟲實驗室負責人 Mr. Douglas Parker, B. Sc., M.Sc

Ottawa Plant Laboratory (Central Experimental Farm) Entomology

加國全國邊境或國內檢疫員若取樣有害昆蟲需鑑定，皆會送樣品至位於渥太華 CFIA 總局附近的國家昆蟲實驗室，此實驗室僅為 2 層樓小建築，主要負責全國昆蟲與節肢動物等鑑定作業，一樓以傳統分類鑑定設備為主，附有小型標本室及圖書室，二樓以分子生物學鑑定為主，實驗室配置 8 名研究人員。

CFIA 田間及邊境檢疫取樣或截獲昆蟲樣品皆須於 24 小時內，以郵務系統送達此實

驗室，最遠可能橫越整個國家約 5000 英里之遠，但爲了使全國鑑定系統一致性，樣品皆須檢疫員於線上送樣系統建檔後以條碼化標示，用最快的郵件方式送達，該實驗室人員收件後亦須於 24 小時內做出初步鑑定結果並於線上系統回報。加國一年平均約有 15,000 件樣品需鑑定，不但包含輸入貨品取樣，還包括國內入侵物種及關切物種取樣監測等，電子化建檔與線上回報方式，可以加速相關鑑定訊息之傳遞。

實驗室參訪過程中可以看到加國對於非洲蝸牛、馬陸及馬達加斯加大蟑螂等列爲重要入侵監測物種。實驗室除了鑑定業務外，還須制定相關宣導摺頁等，對於相關病蟲害防治業務，提供完善的宣導與教育手冊教導農民等。

此實驗室規模雖小但是需面對全國所送大量樣品鑑定，且鑑定之時效如此之快速，人員如此精簡的狀況下，可以見到其人員訓練之精實，且該實驗室負責人也表示，如此專門的業務，人員的培訓與經驗是非常重要的環，若人員流動率高也會對該實驗室運作造成影響。

加方檢疫作業等皆對外宣稱以科學爲根基，所以實驗室鑑定之標準一致化在如此廣大之疆域實爲一件難事，但是加方利用快速之郵件系統來補足距離的問題，雖須花費龐大之郵件寄送費用，但是統一送至總部鑑定且其周圍仍有更多可以支援之實驗室，相較於各地區配置實驗室鑑定人力及設備，還需花費更多人員散布各地區域並建置多個實驗室系統，加方以統一集中的方式，似乎是較爲節省經費之作法，且人員可以統一訓練，此實驗室配置的作法可以做參考。

(二)動物衛生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Activities-講者：Dr. Francine Lord
Director and Deputy CVO

有關輸出檢疫證明書簽證系統，加方強調，如果是法規明列必須強制開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才可出口之動物及其產品 (Regulated animals and products)，包括豬、牛、馬、羊、精液及胚胎等，不管輸入國需不需要，CFIA 都一定要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而且是依據雙邊議定之檢疫條件內容開立，如果輸入國有檢疫條件，但雙方存有歧見尚未議定時，CFIA 不會簽發檢疫證明書。如果輸入國沒有檢疫條件，CFIA 則簽發簡式之證明書，不加註任何事項。與臺灣相同，有時，業者也會拿一張對方進口商提供的檢疫條件或檢疫證樣張申請輸出檢疫，急著出口，沒有時間查證輸入國檢疫規定，CFIA 強調，如果輸出物並非 Regulated animals and products，且檢查員不知道進口國的規定，會責令業者對該批貨品自行負責，類似切結方式，予以簽證。但 CFIA 強調，如果檢查員知道這個輸出物目前雙方正在議商檢疫條件，輸入國尚未同意開放者，縱使業者提示輸入國進口

商提供之檢疫條件或檢疫證樣張急著出貨，CFIA 檢查員也不會以切結方式簽證。

(三)參訪 CFIA 所屬線蟲檢測實驗室、土壤線蟲檢查實驗室、有害生物檢查實驗室及植物分類實驗室

地點：加拿大食品檢驗局所屬實驗室大樓 Ontario Plant Laboratory

CFIA 所屬植物實驗室位於其總部車程約 25 分鐘車程處，所有與植物相關之實驗室皆集中於同一棟大樓內，此行接待為此實驗室總負責人 Ms. Linda Deverno，她為我們安排參訪 4 個實驗室，其中之一為線蟲實驗室，我國附帶栽培介質植物輸入至加拿大皆須取樣至此實驗室進行線蟲監測、另一個亦為線蟲實驗室，主要負責國內特定線蟲非疫區監測，取樣申請輸出業者田間土壤線蟲為主，例如加國輸出馬鈴薯作物，還有負責作植物真菌及細菌分生及分類鑑定實驗室及植物分類學實驗室。

線蟲實驗室的負責人為 Ms. Sylvia A Miller，此實驗室主要為加拿大附帶栽培介質計畫為主要執行監測單位，還負責加拿大輸出泥炭 peat(加國內稱 bog)監測及認證為主，監測目標除了有害線蟲鑑定外，土壤及雜草種子亦為重要監測目標，但實驗分離之種子等樣品，會送至其他實驗室做後續鑑定，實驗室配置 3 名成員。

所有附帶栽培介質植物樣品送至實驗室後，首先將介質與植物分開，其中植物先經剪碎後，樣品進行 24 小時清水浸泡，於柏門式漏斗靜置初步分離土壤及種子等，之後以不同網篩大小，同時篩檢分離線蟲，篩出之樣品再以顯微鏡作鏡檢鑑定等，所有樣品鑑定結果約需 2 星期。

該實驗室負責人表示台灣附帶栽培介質蘭花至今未有檢出重要線蟲之紀錄，惟有兩次檢出土壤之紀錄，與負責人討論為何會有土壤之存在，因該實驗室亦進行加國泥炭中土壤之鑑定，對於樣品中土壤、砂土或礦物結晶等皆有清楚之區分，若非明顯之礦物型態或植物殘體等，應該就會被視為土壤。所以此次參訪本實驗室可以更清楚了解，若台灣業者在使用於附帶栽培介質前進行清水漂洗與靜置分離，應可以減少被判定帶土壤之疑慮。

另使用附帶栽培介質加方要求須標示使用介質種類之比率，該實驗室負責人表示，介質使用比率只是供實驗室參考之用，該實驗室並未有判定介質混用比率之區分方法，輸入時若比率混合有稍有不同並不會作為不合格之原因。

此行雖拜訪線蟲實驗室，但參訪過程可知，雖線蟲實驗室以線蟲鑑定為主，但亦須協助鑑定栽培介質等如土壤，與我國多專精某種病蟲害鑑定較為不同，且該實驗室

以檢測為主，並不另進行其他實驗，若我國可以將某一植物所有需監測項目整合於一個實驗室內進行鑑定，其實會更有效率，也可以減少取樣須送至多個實驗室之繁複與各鑑定結果之整合和彙整，加方之作法可以供未來若建置實驗室之參考。

參訪實驗室過程中，巧遇該實驗大樓年度無預警實驗室災害演習，該棟內所有研究人皆冷靜的循逃生路線疏散至門口，實驗室人員表示雖我方到訪，但演習皆為無預警，所以也無法因我們到訪而排除，可見加方演習之真實，也為此行增添另類體驗。

(四)參訪寵物大型連鎖販賣業及生活用品販賣業(訪查加國動植物販賣業及台灣輸銷加拿大蘭花之販賣)

地點：加拿大渥太華市區

下午趁著搭機前往溫哥華的空檔，Mr. Rolf Schoenert 帶我們前往加拿大一家大型全國性寵物連鎖大賣場，近身觀察加拿大的寵物飼養型態。該店陳設方式與一般量販店並無差異，中央擺設貨架，販售犬貓、水族、齧齒類、兔等動物之相關周邊商品如飼料、玩具、碗盆等，四周靠牆處則有櫥窗，設有水族缸，主要販售金魚、錦鯉及慈雕科魚類，均為淡水魚，也未見販售水草，種類及數量比起臺灣來說少很多，臺灣常見的觀賞魚如孔雀魚則未見販售，推測觀賞魚飼養應非當地之主流娛樂活動。至於魚隻來源，據詢問賣場服務人員，渠稱進口及本地者皆有，至於輸出國為何，該服務人員則表示不甚清楚。

除觀賞魚外，兔、爬蟲類（蜥蜴及蛇）、天竺鼠、黃金鼠等亦有販售，據 Mr. Rolf Schoenert 稱，加拿大小朋友還蠻喜歡飼養這些小型動物。我等正在好奇這些奇奇怪怪的動物到底是不是合法販售，這個答案早在第一天的輸入管制課程中，我等當時詢問講者，對於這些較為奇特之輸入動物，其管制措施為何？講者提到，任何首次輸入（包含國家首次及物種首次兩個要件）的動植物及其產品，業者都必須事先申請輸入許可，輸入許可須逐批申請，已申請通過者，未來要再申請時時程可以縮短。CFIA 收到首次輸入的申請案時，會進行疾病及入侵種之風險評估，有關入侵種之風險評估，因屬加拿大環境部主管業務，CFIA 會邀請環境部的專家或官員加入風險評估案，但最終決定通過與否，還是由 CFIA 決定。講者提到，因為加拿大冬季嚴寒且長達 6 至 8 個月，戶外溫度低於零下 20 度以上，這些奇特動物由於非加拿大本地寒帶動物，若釋出至大自然，幾乎無法存活，故較無入侵種之疑慮。此外，這種大型量販商所販售的奇特寵物，因目標明顯，極容易受 CFIA 檢查員檢查，因此並無

走私或來源不明之虞，部份動物展示櫥窗外還貼上「獸醫確認」(Vet Assured)，宣示動物之健康狀況，取得消費者信任。

賣場內附設有寵物訓練教室並提供寵物美容服務，也設有寵物領養專區，有專人與欲領養動物之民眾進行訪談，確認民眾領養之意願。

另至 2 間大型生活用品販賣店訪查加國蘭花市場情形，店員表示現在季節正值聖誕節前，賣場多以相關應景花卉如聖誕紅為主，所以蘭花之販售較少，未見台灣輸出之蘭花直接販售，因台灣蘭花以苗輸出為主，需至加國再抽花梗後才上市，店內蘭花標示產自佛羅里達花卉，也顯示現在加國蘭花多自美國輸入販售為主，雖加國官員表示加拿大越來越多蘭花生產業者，但美國輸入之比率也升高，且也有很多可能是台灣輸美之蘭花種植至可上市後銷往加國，也可以反映現在我國內輸加拿大附帶栽培介質計畫申請之業者逐年增加，但輸銷量未見逐年大幅度增長，部分可能循輸美後再轉至加國之模式，由此可見蘭花消費市場未見大量需求之原因。

五、12月2日-地點：加拿大食品檢驗局地區辦公室

(一)本局與加拿大食品檢驗局地區辦公室簡介

(二)水產品檢查作業現況

由 Ms. Deborah Koo 簡介水產品檢查作業現況，水產品可以由旅客攜帶少量進口，至於少量是多少，並無一個標準，原因是很難以數量或重量來區分，如魚子醬重量較少，但如限旅客攜帶 3 公斤或 10 公斤，魚子醬的量就大很多，所以由 CBSA 檢查員來判定風險，也無名單及數量可供參考，法令授予之行政裁量權頗大。活大閘蟹禁止進口，不論是旅客攜帶或商業規模進口，原因是有肺蟲寄生蟲的關係。

進口商分為兩種，一種是基本型 (Basic Importers)，執照費每年 500 加幣，另外一種是強化型 (Enhanced Importers)，執照費每年 1000 加幣，但需執行品質管理計畫 (Quality Management Plan)，兩種進口商所需符合之條件不同，但都是每年換照一次，第一次申請之審件時間如資料齊全，約在 2 至 4 周，進口商須在執照到期前算好審件時間提前向 CFIA 申請換照，過去一年如無不良紀錄，換照審件時間可縮短至 3 周以內。

(三)參訪水產品官能檢查實驗室

接著動身前往水產品官能檢查實驗室 (Fish Sensory Inspection Laboratory)，位

於溫哥華近郊 Wayneby，距區域辦公室約 10 分鐘車程。該實驗室成立於 2009 年，現有員工約 15 人，檢查員約 10 人，主要除執行加國西區之水產品輸出入檢驗事宜外，並受理水產品進口商與水產品加工廠營業執照之申請，進行文件審查與實地查核，並負責核發營業執照。

有關輸入水產品之檢驗，該實驗室主要檢驗項目為官能檢查及罐頭罐體檢查。該實驗室之官能檢查係以檢查員之視覺及嗅覺，檢查水產品有無因為新鮮度不足致產生變質腐敗氣味、不正常顏色之情形。該官能檢查每周只進行兩次，周二及周四，樣本寄至該實驗室後先凍存，待檢驗日才進行檢查。檢查室相當乾淨，並無預期有魚腥味之情形，檢查員穿戴整齊，將魚體縱切剖半，觀察魚肉顏色，以鼻靠近魚肉仔細嗅聞有無異味，如果都正常符合規定，就算通過官能檢查，樣品將續送往 CFIA 之化學實驗室，進行藥物、化學物、組織胺、海洋毒素等之檢驗，檢驗結果再傳回官能檢查實驗室彙整，簽發檢查報告。

金屬罐頭之罐體是否密封完整，決定罐內之內容物是否能長期保存不致腐壞。官能檢查實驗室亦針對送檢之水產罐頭製品，罐內容物進行官能及其他化學檢查，罐體則以專用之顯微檢查儀器，檢查上下罐蓋與罐身是否緊緊密合。檢查員以專用電鋸將上下罐蓋切開四個斷面，透過螢幕以顯微儀器量測罐蓋與罐身密合處之長度是否符合規定。

六、12月3日

(一) 參訪溫哥華機場旁聯邦快遞(FedEx Express)進口郵包與貨物檢疫作業

由 CFIA 協助請 CBSA 人員安排至 FedEx Express 就進口郵包及貨物之檢疫(查)工作進行研習。FedEx Express 員工會先依 CBSA 提供之數量，隨機抽取郵包及貨物並製表，放置於定點供 CBSA 人員檢查，CBSA 人員會拆開包裝進行檢查，若部分物品無法拆裝則藉 X 光掃描機進行檢測，該 X 光掃描機為 CBSA 所購置，惟 FedEx Express 需提供場所放置儀器。檢查完之貨物，CBSA 不負責包裝或恢復原狀，由 FedEx Express 員工進行包裝處理後續進行分送作業。若查有需檢疫之動植物產品會由 FedEx Express 人員統一置放於檢疫工作室，待通知 CFIA 派員進行相關檢疫作業。

(二) 參訪溫哥華國際機場入境旅客檢疫作業

由 CFIA 協助由 CBSA 安排至溫哥華國際機場參訪其機場檢疫工作。旅客入境後皆須

填寫入境申報表，包含填列有關身分、攜帶之槍械、動植物產品及需課稅之物品與現金，經由 CBSA 櫃台查驗時，除就身分核對外，若懷疑旅客有攜帶動植物產品或其他禁止物品亦會註記於申報單中，旅客提領行李後，若疑似未向櫃台申報時，則會於出口處被 CBSA 人員請至出口處旁之辦公室進行檢查，若有攜帶禁止輸入之動植物產品，則會進行裁罰。因 CBSA 整合旅客身分及物品之檢查檢疫工作，並於出口設置管制點，此項更能管制禁止物品輸入。

又溫哥華入境多為華人，故 CBSA 更製作中文常用文字，供 CBSA 與旅客溝通。其裁罰金額若於 15 日繳清即可享有 50%減免，若未於出境前繳清，後續入境時將限制其入境，故多數違規民眾除擔心自己日後入境加國之權利外亦考量減少高額罰金之負擔，多立即於櫃台繳清。櫃台除提供現金外並提供信用卡之多元化繳費方式，此舉亦增加民眾繳納罰金意願。

伍、心得與建議

- 一、政府機關依法行政，欲做好相關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法令應夠完備，其中應涵蓋重要或優先業務，授予防疫檢疫人員更多強制執行權利，於執行面獲各層長官支持，堅定之作爲除可保有公權力之公信力外，亦可透過相關案例教育民眾遵守動植物防疫檢疫之重要性。
- 二、可仿效 CFIA 在防檢疫行政系統內建置防疫檢疫調查員制度，這些調查員具備法學背景，亦可由防疫檢疫人員經受法學課程後給予認證，進行防疫檢疫違規案件之調查，調查結果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以提高裁罰案件執行之明確並減少爭議。
- 三、有關各類行政裁罰，可仿效 CFIA 人性化措施，增設信用卡繳交功能便於民眾繳交外，如於一定時間內繳清罰款者，給予折扣優待，應可提高繳款意願。
- 四、CFIA 雖依業務性質不同設有各類分組，如政策研究、動植物防疫、輸出入管制等部門，但另又成立約 14 個執行計畫，包括食品衛生、水產品檢查等，每一個執行計畫均有來自不同部門的人員共同合作，如執行部門、實驗室部門及督考部門等，在執行面由執行部門來執行各項檢查及採樣工作，後勤方面有完善的實驗室部門支援，督考部門則負責績效評估及考核，協助修正計畫內容及發展方向，似爲未來可以仿效之制度，惟應先依風險管控原則 (Risk based)，排定優先順序後再調整人力資源，進行業務之調整及整合。
- 五、建議參考加方核發輸入許可證之制度，要求輸入人負起瞭解並遵守國家規定之責任，減

少邊境檢疫人員之負擔。除多加宣導並強化輸入人責任之觀念外，亦可參考加方對所有輸入人建立檔案資料，對輸入紀錄不佳之輸入人，加以輔導，以降低輸入農畜產品傳入動植物疫病害蟲之風險。

六、致謝

感謝局內長官之支持與鼓勵，始得以赴加拿大研習動植物檢疫實務，同時也要感謝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農漁業及自然資源副處長 Mr. Amos Tin 及 Ms. Karen Huang 的積極協助聯繫，使此行圓滿順利完成。

七、 研習照片



色彩繽紛的 CFIA 總部之訓練中心



致贈本局宣導品給 Mr. Rolf Schoenert



雙方簡介



Mr. Mike Scheffel 講授種子管理



Ms. Doreen Walter 講授植物風險評估



Ms. Sylvie Bruneau 講授國家進口管制



電子簽證團隊說明辦理內容



參觀昆蟲實驗室



參訪昆蟲實驗室



參訪 CFIA 所屬土壤線蟲檢查實驗室



參訪 CFIA 所屬線蟲檢測實驗室



參訪 CFIA 所屬線蟲檢測實驗室中陳列之水苔樣品



於 CFIA 總部與 Mr. Rolf Schoenert 合影



參訪水產官能檢查實驗室



快遞檢查實務



快遞公司須提供場地給 CBSA 設置移動型 X 光機



參訪溫哥華機場檢疫工作



加國機場宣導標語

八、 附錄

CFIA 簡報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防檢局出版品編號 109-100-02-022